

鉴于乙方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的：企业官网系统、ERP系统、BPM系统、PDM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企业官网系统、ERP系统、BPM系统、PDM系统（以下简称目标系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委、行业或地方的相关标准进行基于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服务。乙方将组织测评人员进行现场测评，并根据测评内容和结果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测评费用。

二、 测评依据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循如下标准或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6.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 目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三、 服务内容

1. 完成企业官网系统、ERP 系统、BPM 系统、PDM 系统的系统梳理、定级备案、差距分析、安全整改建议和等级测评工作，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乙方协助甲方并由甲方配合在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相应的定级备案材料；如未在要求时间内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乙方承担政府由此对甲方的处罚款项。；

2. 服务内容明细：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等级保护备案咨询工作	协助并与甲方一起编写定级备案报告、备案表、其他备案文件等一系列相关文件，协助甲方联系网络安全管理部门递交备案材料。
等级保护系统定级专家评审会	组织行业内知名专家对甲方系统进行专家评审，完成对甲方系统的定级工作。
项目启动会议	组织首次会议、项目团队及分工、项目沟通模式。
项目调研	完成目标系统的调研-系统边界、IT 安全控制措施现状（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等。
测评准备	项目启动会议
	明确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范围
	制定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计划
	收集并分析定级信息系统资料
差距分析	准备差距分析表（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安全管理差距分析（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安全技术差距分析（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整改建议	差距及整改目标沟通确认
	整改建议

等级测评	准备测评表单（结合客户定级信息系统特点）
	安全管理测评（文档查验、现场访谈、现场测试）
	安全技术测评（技术访谈、现场测试）
	取得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四、 服务方式与管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乙方派出专业测评人员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测试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目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服务。
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王金良，电话：18610116864；
 - 2) 乙方负责人：吴跃伟，电话：13371686875；
3.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测评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测评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测评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报酬共计人民币¥ 208000.00元整（金额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包含专家评审费等，详见本合同服务内容）。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目标系统的信息系统备案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目前为 6%,如因税务总局调整税率,乙方按国家规定开具新税率发票,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下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4000.00 元整(金额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出具等级保护二级的《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04000.00 元整(金额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

3.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事项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内容、工作总量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报酬。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将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 01091009600120105009222

行号: 313100000361

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801184540U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电话：010-89774857
开户行：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11619200038050
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

六、 测评服务地点、期限及进度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甲方将开展目标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所需有关资料提供齐全（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以下进度实施测评服务。

1.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内
3. 服务进度：
 - 1)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备专人配合测评工作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差距分析工作并提出书面安全整改建议，乙方应本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目标系统安全防护的真实水平对整改建议进行解释说明；
 - 2)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建议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对目标系统存在的问题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整改工作提供全面的协助和指导；
 - 3) 甲方整改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开展验证性测评工作，验证测评工作周期拟定为自首次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起 10 个工作日。

如整改未达到“相应级别基本符合”的标准，甲方可以继续进行再次整改，经测评人员验证性测评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乙方根据测评结果编制《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4) 乙方保证在甲方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企业官网系统、ERP系统、BPM系统、PDM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获得昌平网安颁发的《目标系统备案证明》；

- 甲方在初测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在15天内完成整改，甲方需积极配合；

- 整改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企业官网系统、ERP系统、BPM系统、PDM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七、 交付文件

乙方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签章为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一式两份。。

八、 测评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测评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电子版《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签章为 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书面《目标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甲方在乙方出具《目标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相应款项。

九、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测评所需各类技术资料。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具体测评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 2) 甲方应依据乙方测评工作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并补充相应的文档资料等证据以支持乙方顺利完成测评工作；
- 3) 在项目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核查、安全性测试及审核时：
 -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及时与任何与本次安全测评有关的人员交流和接触，并提供与测评相关的测试条件。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测评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进行质询和指正，对乙方测评人员工作的服务质量进行投诉或批评；
-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测评工作，并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 2)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对目标系统测评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应妥善保管和保密，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提供本合同服务以外的目的或用途，更不能作为案例在乙方公司内外进行分享；
- 3) 由于某些测试项目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故乙方在实施该类测试项目之前，应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并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及许可后，方能进行该类项目的测试；
- 4) 乙方应确保项目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评过程中对甲方系统造成损害；
- 5) 乙方对下列情况发生时而使乙方无法出据正确的测评结果，不承担责任：
 - 甲方提供的配合软硬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 由于甲方不配合该项目的测评工作引发的问题。

十、 沟通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项目经理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及时沟通，但为保证进度，原则上应实行“默认制”，即一方提交的需要对方确认的任何需求，若在对方收到后三日内没有答复，即视为对方已默认接收信息。如对方确实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确认，则应在事前说明原因，以保证项目的进度。

十一、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六条约定，未按双方协商服务进度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项目超期处罚条款：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期，乙方承担政府由此对甲方的处罚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超期，则项目顺延）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书、报告、审计结果、技术文档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除非本合同明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论此类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十四、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所产生的成果为甲方所有。

十五、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事件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的，另一方不得将此视为违约；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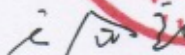
十七、 其他

1.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末尾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5. 后期新增目标系统（二级系统）或服务的价格及测评后续收费不高于现有报价，。
6. 测评后续收费价格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9 折。
7. 附：企业官方网站是委托在第三方平台上的系统，ERP 系统是指 QAD 系统和 WMS 系统，BPM 系统包括 BPM 系统的以下模块：固定资产系统、绩效管理系统、知识云库、制度云搜；邮件系统，文档加密系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联系人：吴跃伟

联系电话： 010-58732083

日期： 年 月 日



